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 2025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 2025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马剑